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81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公告「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」、「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」、「加工證明書」及「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」之申請書與證明書格式及填寫須知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2 月 4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3946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檔		經管字第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946號
附件：如文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「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」、「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」、「加工證明書」及「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」之申請書與證明書格式及填寫須知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分別改制為「國際貿易署」及「產業發展署」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之權管事項，改由本署及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12年6月26日貿服字第112015186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
副署長李冠志代行

